# 江西省工程造价协会单位会员、会费

 管理办法补充说明

根据国发[2021]7号文精神，集合我省实际，为更好地服务会员，对我协会单位会员、会费管理办法作相应补充，说明如下：

1. 会员资格认定，为了打通中价协、省协会、设区市三级联动机制，中价协对我省协会单位会员都予以承认，我省协会单位会员只需登录中价协网站“会员服务系统”进行注册确认，即可享受中价协的服务。
2. 我省协会单位会员会费统一交纳到省协会，无需在中价协平台交纳。
3. 个人会员管理按原来办法执行。
4. 单位会员会费交纳标准：1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，上年度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大于1000万元的（含），会费标准为3万元/年;2、上年度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500万元（含）--1000万元的，会费标准为1万元/年；3、上年度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300万元（含）--500万元的，会费标准为6千元/年；4、上年度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小于300万元的咨询企业、外埠入赣分公司及其他会员单位会费标准为4千元/年；
5. 此标准从2022年1月1日起实行。

江西省工程造价协会

2022年3月31日